

## 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 <b>微</b> 學程」施行細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	標題文字修正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 (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職場 ACE 通識 <b>微</b> 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施行細則。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 (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原學程修訂為 <b>微</b> 學程
二、本學程由 <b>博雅教育學院</b> 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二、本學程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配合組織名稱調整作修正。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通識課程 6~8 學分，延伸選修 2~4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 12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修通識課程(至少)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配合原學程 18 學分變更為 <b>微</b> 學程至少 9 學分，調整修習學分配置，並作文字修正。
四、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3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得 <b>填具申請表，並經中心確認後由教務處</b> 核發學程證明書。	五、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5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並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修訂修課人數及申請學程証書規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讀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單位	學分審查說明
職涯設計與職場講座(人文藝術)	必修 (二擇一)	2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	<p>一、職涯設計與職場講座、職場法律為必修 2 學分課程，每學期擇一於博雅學院、通識中心開設一班(45 名)供學生選課修習。</p> <p>二、修讀學程之學生，須於應修 14 學分通識課程中，選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6~8 學分。</p> <p>三、延伸選修係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各學院系開設之資訊課程(2~4 學分)。</p>
職場法律(社會科學)				
性別與倫理(人文藝術)				
文創產業與文化商品設計(人文藝術)				
藝術與創意表現(人文藝術)				
影像美學(人文藝術)				
企業/職場倫理(社會科學)				
社會心理學(社會科學)				
社會生活與民法(社會科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社會科學)				
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社會科學)	通識選修	2	通識中心	
安全衛生概論(自然科學)				
基礎網站架設實務(自然科學)	延伸選修	2~4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各學院系	
資訊能力課程				
總修習學分至少 12 學分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博雅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accommod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與活力(energy)之涵養，規劃辦理「職場 ACE 通識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施行細則。

二、本學程由**博雅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12**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選修通識課程**6~8** 學分，延伸選修**2~4**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12**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四、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30** 名為限；修滿學程學分得填具申請表，並經中心確認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書。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細則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鍾院長○○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次會議。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修訂，請討論。

說 明：一、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 1)通過在案。

二、為兼顧已申請修習原學程學生權益，本微學程要點得溯及適用採認之。

決 議：照案通過。逕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院各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含共同英文)、通識課程、資訊課程及體育課程表，請討論。

說 明：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 1)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附件 2)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級「跨領域通識課程」及「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開課課程表，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 114 年 10 月 17 日通告辦理(附件 3)。

(2)「院級課程表」及「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開課表(附件 4)及公版課綱(附件 5)如下：

開課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修課學分數	備註
院級課程	資訊社會與法律	徐○○老師 歐○○老師	40	2/2	1.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 學生可採計 ACE 微學程併通識自然科學類選修課程
	職場倫理與法律	徐○○老師 陳○○老師	40	2/2	1.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 學生可採計 ACE 微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智慧生活科技	歐○○老師	40	2/2	1.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及 ACE 微學程 2. 開放全校非資通訊科系學生(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資管系除外)
	資訊安全	歐○○老師	40	2/2	1.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及 ACE 微學程 2. 開放全校非資通訊科系學生(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資管系除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院及各中心 113-2 品保手冊(含 114-1 課程評核)審核，  
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通告(114.9.26)(附件 6)辦理品保審核。  
(2)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 1)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附件 2)通過在案。  
(3)有關 113-2 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

類 別	內容
博雅教育學院	課程回饋結果：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資訊安全」、「資訊社會與法律」、「職場倫理與法律」已列入檢討紀錄 (表 C13)。
通識教育中心	無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

(4)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  
「資訊安全」、「資訊社會與法律」、「職場倫理與法律」於本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調整能力指標配比，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表 C13)。

(5)通識教育中心：無須檢討改善。  
(6)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無須檢討改善。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

案由五：本院及各中心 114-1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26 日(附件 6)通告辦理。  
(2)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 1)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附件 2)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 提案二附件

校名	微學程 學分數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參考連結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9~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12.09.19)	二、(二)前項學程應修學分數得規劃為九學分至十二學分之「微學程」或大於十二學分(不含)以上之「一般學程」。	<a href="#">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 設置準則</a>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8~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程實施辦法 (114.05.15)	二、(二)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	<a href="#">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學程實施 辦法</a>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9~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9.11.03)	二、(二)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仍得由單獨系所設置，總學分最低12學分，最高19學分。 二、(三)微學分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總學分最低9學分，最高14學分。	<a href="#">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a>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X	X	僅有「微學分課程」相關敘述，無微學程。	X
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5~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2.03.29)	四、(三)微學程 各學術單位得依據系(所)專業課程領域屬性，規劃五至九學分之課程，串聯領域特色訂為微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跨領域修習。	<a href="#">國立高雄 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a>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6~12	<a href="#">[未規定]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學分學程 設立及修讀辦法 (109.04.23)</a>	經查該校「跨領域教學平台-跨領域微學程」公開資料，統計必修學分範圍為6~12。	<a href="#">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跨領域教 學平台- 跨領域微 學程</a>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2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應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院、系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院或系為設置單位，並於該院、系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內容、應修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跨系為原則，總學分 9 學分。

第六條 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外系學分數採認不得與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抵觸。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該學程設置單位核准後，始得選課。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

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學程修課申請書由教務處課務組訂定，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學程預警機制如下，供各學程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15 人
-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 5 人

符合上述兩指標之一者，教務處註冊組應通知學程設置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修改學程設置實施細則後，提送系、院、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各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就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應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院或系為設置單位，並於該院、系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內容、應修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跨系為原則，總學分最低九學分，最高十二學分。
- 第六條 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外系學分數採認不得與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抵觸。
-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該學程設置單位核准後，始得選課。
-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學程修課申請書由教務處課務組訂定，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

-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學程預警機制如下，供各學程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15人
  -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5人
- 符合上述兩指標之一者，教務處註冊組應通知學程設置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修改學程設置實施細則後，提送系、院、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四條 各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就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2691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  
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

以上之本系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各系(所)審定通過該論文符合科系專業領域。
-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論文專業之認定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審查機制。
- 三、繳交「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 四、各碩士班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比對總相似度與個別相似度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標準上限。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

分之一（含）以上。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中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明列訂之，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逕予遴聘，且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七、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比對報告書須於學位考試（口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

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學位考試及格者，如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的規定，於辦理離校時除繳交前一項所規定資料外，需同時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需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及由系所審議單位認定同意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認定同意延後公開審查機制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行明列訂之。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若涉經費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應用外語系 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最遲須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參加第一次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其未能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再次參加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遲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應用外語系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最遲須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參加第一次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其未能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再次參加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遲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應用外語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僅填修正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8.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本系學生最遲須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參加第一次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其未能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前再次參加檢定，並繳交成績證明。遲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 3 小時、0 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112.5.16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5.24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2.11.10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11.3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4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13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1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12.17教務會議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2級課程規劃表

科別目類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b>合計</b>				<b>14~18</b>	<b>6</b>	<b>9</b>	<b>6</b>	<b>9</b>	<b>2</b>	<b>6</b>	<b>0</b>	<b>6</b>								
通識必選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b>合計</b>				<b>14</b>																
(院選訂)必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2)	(2)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b>合計</b>			<b>3~23</b>	<b>3</b>	<b>3</b>										<b>(9)</b>			<b>(11)</b>	<b>(2)</b>
專業必修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跨文化溝通(一)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2		
<b>合計</b>				<b>50</b>	<b>8</b>	<b>8</b>	<b>8</b>	<b>8</b>	<b>4</b>	<b>4</b>	<b>4</b>	<b>4</b>	<b>8</b>	<b>8</b>	<b>10</b>	<b>10</b>	<b>8</b>	<b>8</b>	<b>0</b>	<b>0</b>

專業 選修	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2									2	2	
	合計		8	0	0	0	0	2	2	2	2	2	2	0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航空英文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3	3	3	3	3	3	3
英語教學模組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合計		18	0	0	0	0	3	3	3	3	3	3	3	
共同選修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		◆	2			2	2							
合計		45	2	2	9	9	8	8	6	6	8	8	4	
											2	5	6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英文加強課程：(1) 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8.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9.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10.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11.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英語教學模組：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國際禮儀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財經英語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展英文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本系學生須至少從事與所修(觀光旅遊&英語教學)擇一相關模組之服務累計滿200小時，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14.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2) 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3) 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 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5.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1)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2)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6.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4.2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1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5.2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6.05教務會議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12.17教務會議

科 目 類 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b>合計</b>				<b>14~18</b>	<b>6</b>	<b>9</b>	<b>6</b>	<b>9</b>	<b>2</b>	<b>6</b>	<b>0</b>	<b>6</b>	
通識必選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b>合計</b>				<b>14</b>									
(院)選訂必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校外實習(上)			*	◎	(9)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b>合計</b>			<b>3~23</b>	<b>3</b>	<b>3</b>					(9)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專業必修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2							2	2	
專業選修	跨文化溝通(一)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b>合計</b>			<b>50</b>	<b>8</b>	<b>8</b>	<b>8</b>	<b>8</b>	<b>4</b>	<b>4</b>	<b>4</b>	<b>8</b>	
<b>第二外語</b>													
專業選修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2							2	2	
	<b>合計</b>			<b>8</b>	<b>0</b>	<b>0</b>	<b>0</b>	<b>0</b>	<b>2</b>	<b>2</b>	<b>2</b>	<b>0</b>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3
合計				15	0	0	0	3	3	3	3	3	0
英語教學模組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3
合計				15	0	0	0	0	0	3	3	3	0
共同選修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			◆	2			2	2					
航空英文			◎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合計				51	2	2	9	9	8	8	6	6	12
													15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6.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7.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 8.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9.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 10.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5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 11.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英語教學模組：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國際禮儀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國貿大會考	
財經英語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展英文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 本系學生須至少從事與所修(觀光旅遊&英語教學)擇一相關模組之服務累計滿200小時，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14.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 (2) 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 (3) 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 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5.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 (2) 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6. 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4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13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1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5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1.20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12.03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12.17教務會議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實 務課 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目註 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 同 必 ( 選 ) 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b>合計</b>				<b>14~18</b>	<b>5</b>	<b>8</b>	<b>5</b>	<b>8</b>	<b>2</b>	<b>6</b>	<b>2</b>	<b>8</b>								
通 識 必 選 修	企業倫理			2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自然科學(一)			2																
	自然科學(二)			2																
	<b>合計</b>			<b>14</b>																
(院 選 訂 ) 必 修	管理學			3	3	3														
	職場英語			(2)														(2)	(2)	
	校外實習(上)	*	◎	(9)																
	校外實習(下)	*	◎	(9)															(9)	
	<b>合計</b>			<b>3~23</b>	<b>3</b>	<b>3</b>													(11) (2)	
專業 必 修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	2	2	2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	◆	2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	◆	2	2	2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	2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	2				2	2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	◆	2				2	2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一)	◆	◆	2												2	2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二)	◆	◆	2												2	2			
	中英翻譯(一)	◆	◆	2												2	2			
	中英翻譯(二)	◆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	◆	2												2	2			
	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	◆	2												2	2			
	跨文化溝通(一)	◆	◆	2												2	2			
	跨文化溝通(二)	◆	◆	2												2	2			
	英文實務專題	*	◆	4												2	2	2	2	
	會議英語與簡報	*	◆	2														2	2	
	商業英語溝通	*	◆	2														2	2	
	商用英文書信	*	◆	2														2	2	
<b>合計</b>				<b>50</b>	<b>8</b>	<b>8</b>	<b>8</b>	<b>8</b>	<b>4</b>	<b>4</b>	<b>4</b>	<b>4</b>	<b>8</b>	<b>8</b>	<b>10</b>	<b>10</b>	<b>8</b>	<b>8</b>	<b>0</b>	<b>0</b>
專業 選 修	<b>第 二 外 語</b>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一)	◆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二)	◆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三)	◆	◆	2							2	2								
	第二外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語(四)	◆	◆	2								2	2							
	<b>合計</b>			<b>8</b>	<b>0</b>	<b>0</b>	<b>0</b>	<b>0</b>	<b>2</b>	<b>2</b>	<b>2</b>	<b>2</b>	<b>2</b>	<b>2</b>	<b>0</b>	<b>0</b>	<b>0</b>	<b>0</b>	<b>0</b>	

觀光旅遊模組														
觀光英語會話	*	◎	3				3	3						
餐旅英語	*	◎	3						3	3				
領隊英語與實務		◎	3								3	3		
導遊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解說員英語與實務		◎	3								3	3		
觀光旅遊實作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3	3	3	3	3	3	3
英語教學模組														
語言學概論		◆	3				3	3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	3						3	3				
英語教材教法與活動設計	*	◎	3							3	3			
外語習得		◎	3								3	3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	◎	3									3	3	
英語教學實作		◎	3										3	3
合計			18	0	0	0	0	0	0	3	3	3	3	3
共同選修科目														
專業選修	套餐軟體應用	*	◎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創意與創新		◆	3			3	3						
	國際貿易實務	*	◎	2						2	2			
	會展英文	*	◆	2							2	2		
	財經英語	*	◎	2								2	2	
	國際禮儀		◆	2			2	2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	2				2	2					
	新聞英語(一)	*	◆	2				2	2					
	新聞英語(二)	*	◆	2						2	2			
	德語入門(一)		◆	2				2	2					
	德語入門(二)		◆	2						2	2			
	西洋文學概論		◆	2							2	2		
	簡易西班牙語會話		◆	2							2	2		
	科技英語(一)		◆	2							2	2		
	科技英語(二)		◆	2								2	2	
	中英口譯(一)	*	◆	2								2	2	
	中英口譯(二)	*	◆	2								2	2	
	英語演說與辯論		◆	2								2	2	
	實務英文(一)		◆	0								0	3	
	實務英文(二)		◆	0								0	3	
	產學合作研修	*	◎	2									2	2
	多媒體英文		◆	2				2	2					
	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		◆	2			2	2						
	航空英文		◎	3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	3									3	3
	合計		51	2	2	9	9	8	8	6	6	8	8	4
												2	5	12
														15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修14學分(含企業倫理2學分)、院訂必修及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企業倫理為必修科目。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本系所訂定之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
- 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通過校級規定之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外，須於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600分(含)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檢測，並繳交成績證明，始得畢業。若未通過本系前述英語檢定成績要求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課前繳交一次英語檢定測驗單始得加修「實務英文(一)、實務英文(二)」課程(上下學期各3小時、0學分)，成績及格，方得畢業。惟，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前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修「實務英文(一)(二)」。若學生在大四下學期加退選前通過中級複試或相當級數之英檢測驗，得抵免「實務英文(二)」。
- 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一)(二)為四選一之必選課程(4學分)，第二外語(法語、日語、俄語、西班牙語)(三)(四)(4學分)為選修課程。
-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5學分)，成績及格可獲得該模組證書。
- 申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之校外實習或交換生者，需繳交通過本系英語檢定畢業成績要求之證明，並於實際實習或交換之學期，免修課程另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學海計畫，就依其計畫規定審定之。

12.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出示與所修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經本系核章後，始可畢業。詳見下表

模組與專業課程	證照/證書名稱	設定標準
觀光旅遊模組：	外語導遊	在學期間取得左列與所修之模組、專業課程相關證照一張(含)以上。ILTEA觀光餐旅英檢須至少取得A2證照資格。
	外語領隊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PETLA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PETLP	
	領隊導遊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PETLM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THPEA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THPEP	
	觀光餐旅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THPEM	
	ILTEA觀光餐旅英檢	
	Teaching Knowledge Test	
英語教學模組：	TEFL	
	CELTA教師資格證	
	DELTA	
	國際禮儀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禮儀	
財經英語	國貿大會考	
	商業英文分析師，代號：BEA	
	商業英文規劃師，代號：BEP	
會展英文	商業英文管理師，代號：BEM	
	會議展覽相關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分析師，代號：CEPEA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規劃師，代號：CEPEP	
	會議展覽專業英文管理師，代號：CEPEM	

13.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外語檢定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規定之外語檢定考試，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轉學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申請學分抵免時，同時提出通過外語檢定之證明，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所擇之課程學分。
- (2) 另因本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亦訂有CEFR可抵免課程之相關規定，本系學生（含轉學生）如符合上述第(1)點之申請抵免課程資格，僅能擇一單位/中心抵免課程，不得重複二單位/中心間辦理課程抵免。
- (3) 通過CEFR語言能力：B2

開課時程	大一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一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一）（二）之2~4門課程，合計4~8學分；若於大一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或英文文法與修辭（二）或英語發音語音學（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基礎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	2學分/2小時	
英文文法與修辭（二）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語音學（二）	2學分/2小時	

(4) 通過CEFR語言能力：C1

開課時程	大二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備註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1. 若於大二上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一）（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之1~2門課程，合計2~4學分；若於大二下學期「期初加退選前」通過檢定，則可申請抵免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或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之1門課程，合計2學分。 2. 課程抵免申請通過與否，由系上專案審核評定。
中級英語聽力與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2學分/2小時	
中級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2學分/2小時	

14. 本系學生通過「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考試」可抵免之課程/學分及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學生最遲須於下表申請抵免之課程「開課學期期初加退選前」，取得以下相關專業證照，並經過系上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該課程之學分。
- (2) 詳見下表：

專業證照考試名稱	課程抵免	學分/時數	開課時程
(考試院) 英語領隊人員	領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上
(考試院) 英語導遊人員	導遊英語與實務	3學分/3小時	三下

15. 自111學年度增設「英文智慧商貿及跨境電商」課程，必選修2學分，專業必選修課2學分/2小時。開課時程：一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教務會議

- 一、本院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立「人文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本院**、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與教師代表各一名（須為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系學生代表各一名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與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各系、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系、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院辦公室代表由本院院長推薦本院專任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三、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1.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2.各系**所**專業必修、必選課程之審議。
  3. **院跨領域課程及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
  - 4.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
  - 5.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
  - 6.複核**院及**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
  - 7.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電信工程系 113、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實務專題(一)	必修	2	3	三上	修正前 三下必修
實務專題(二)	必修	2	3	三下	修正前 四上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 電信工程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 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工程數學(三)	選修	3	3	二下	修正前 二下必修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3
	合計			24	0	0	0	0	3	3	9	6	0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專業 選修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次世代行動通訊	*	◆	3								3	3
	合計			27	0	0	0	0	0	0	3	12	6
					射頻及微波領域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3
	合計			30	0	0	0	0	0	0	9	9	12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9.(1)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語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修習「英語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3)「英語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四技114級課程規劃表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為 實 務 課 程	◆專業 或●技 術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 同 必 （ 選 ） 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練		0	(0)	2	(0)	2	(0)	2	(0)	2			
通 識 必 選	合計		14-16	5	8	5	8	4	8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專業 必 修	合計		14											
	計算機概論	*	◆	3	3	3								
	物理(一)		◆	3	3	3								
	物理(二)		◆	3			3	3						
	微積分(一)		◆	3	3	3								
	微積分(二)		◆	3			3	3						
	程式設計(一)	*	◆	1	1	3								
	程式設計(二)	*	◆	1			1	3						
	電路學(一)		◆	3	3	3								
	電路學(二)		◆	3			3	3						
	工程數學(一)		◆	3			3	3						
	工程數學(二)		◆	3				3	3					
	電子學(一)		◆	3				3	3					
	電子學(二)		◆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	*	●	1				1	3					
	電子學實習(二)	*	●	1					1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電磁學(一)		◆	3					3	3				
	電磁學(二)		◆	3						3	3			
	通訊系統(一)		◆	3					3	3				
	通訊系統(二)		◆	3						3	3			
	通訊系統實習(一)	*	●	1					1	2				
	通訊系統實習(二)	*	●	1						1	2			
	機率		◆	3							3	3		
	微波電路		◆	3							3	3		
	微波電路實習	*	●	1							1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	*	●	2						2	3			
	實務專題(二)	*	●	2							2	3		
	合計			72	13	15	13	15	14	18	11	14		
院 定 選 修	校外實習	*	●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專業共同選修									
	通信技術(一)	*	◆	3				3	3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科目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 或●技術 科目 註記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修	數值分析		◆	3						3	3				
	複變函數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3
	工程數學(三)		◆	3					3	3					
	合計			27	0	0	0	0	3	3	6	6	9	9	6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3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專業 選修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次世代行動通訊	*	◆	3										3	3
	合計			27	0	0	0	0	0	0	0	3	3	12	12
	射頻及微波領域														6
專業 選修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3
	合計			30	0	0	0	0	0	0	0	0	9	9	12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備註：

-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1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電機系五專部 110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110 級校定必修-通識科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24(小時)更正為 18(小時)。					

### 電機系五專部 111、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111 級校定必修-通識科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24(小時)更正為 18(小時)。					
112 級校定必修-通識科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20(小時)更正為 14(小時)。					

### 電機系五專部 113、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113、114 級通識必修合計之總時數，由誤植的原時數 76(小時)更正為 70(小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0級課程規劃表

110.04.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2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5.26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06.02 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4.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0級課程規劃表

110.04.2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12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5.26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06.02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0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13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 科目	通識選修修習年級4-5 畢業前任選三門 課(6學分)																					
校定 選修	體育(五)(六)	2									1	2	1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專業 科目	工程圖學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校定 選修	網際網路概論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校定 選修	電子儀表	3							3	3												
	感測器概論	3									3	3										
校定 選修	發明與專利	3									3	3										
	機器人概論	3									3	3										
校定 選修	創意思考概論	3									3	3										
	通訊系統概論	2									2	2										
校定 選修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校定 選修	風力機監控系統	3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3				
校定 選修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3						
校定 選修	光電科技導論	3																		3	3	
	專題製作(三)	1																	1	3		
校定 選修	風機系統設計	3															3	3				
	工程倫理	3															3	3				
校定 選修	遠端監控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校定 選修	輸配電學(二)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3															3	3				
校定 選修	智慧科技概論	3																	3	3		
	數位控制	3																	3	3		
校定 選修	照明設計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校定 選修	模糊控制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校定 選修	工業4.0概論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 選修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15	2	2	5	5	3	3	6	6	14	14	3	3	9	9	6	6	31	21	36	24
	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5.11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2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05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部定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歷史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部定通識必修小計	52	17	18	15	16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部定通識必修合計										52/56(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基本電學(一)(二)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6			3	3	3	3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1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子學(一)(二)(三)	9							3	3	3	3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6														3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1	3						
	專題製作(一)(二)	4																2	3	2	3		
	部定專業必修小計	52	7	9	7	9	10	12	7	9	4	6	10	12	5	6	2	3	0	0	0	0	
	部定專業必修合計										52/66(學分/時數)												
通識科目	環境與生活	2					2	2															
	多元語文(一)(二)	4								2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1	2	1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校定通識必修小計	16	0	0	0	0	2	2	0	0	4	4	2	2	3	4	5	6	0	0	0	0	
	校定通識必修合計										16/18(學分/時數)												
專業科目	電機工程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4			2	3					2	3											
	智慧電網概論	3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2					2	3															
	微積分	3									3	3											
	電路學(二)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4														2	3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5.11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2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1.30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1.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0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9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05.0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部定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歷史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部定通識必修小計	52	17	18	15	16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目	部定通識必修合計										52/56(學分/時數)											
	基本電學(一)(二)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6			3	3	3	3														
	電路學(一)	3					3	3														
	數位邏輯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1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											
	電子學(一)(二)(三)	9								3	3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2								1	3	1	3									
	工程數學(一)(二)	6														3	3	3	3			
	微處理機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1	3					
	專題製作(一)(二)	4																2	3	2	3	
	部定專業必修小計	52	7	9	7	9	10	12	7	9	4	6	10	12	5	6	2	3	0	0	0	
	部定專業必修合計										52/66(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環境與生活	2					2	2														
	多元語文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2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校定通識必修小計	14	0	0	0	0	2	2	0	0	2	2	2	2	4	4	4	4	0	0	0	
	校定通識必修合計										14/14(學分/時數)											
	電機工程概論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2	2	3																		
	電器維護實務	2			2	3																
	電工法規	3			3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2					2	3														
	微積分	3								3	3											
	電路學(二)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6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4									2	3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2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3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03.29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05.0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0.0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自動控制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3																3	3						
	控制系統	3																3	3						
	配線設計	3																3	3						
	輸配電學(一)	3																3	3						
	校定專業必修小計	62	5	6	5	6	6	9	3	3	8	9	11	12	13	15	11	12	0	0	0	0			
	校定專業必修合計	62/72(學分/時數)																							
通識 科目	通識選修習年級4-5 畢業前任選三門課(6學分)																								
	體育(五)(六)	2									1	2	1	2											
校定 選修 專業 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2			2	2																			
	工程圖學	3			3	3																			
	網際網路概論	3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3															
	機器人概論	3									3	3													
	感測器概論	3									3	3													
	通訊系統概論	2									2	2													
	發明與專利	3											3	3											
	電子路路設計與模擬	3											3	3											
	數值分析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3													3	3									
	電子儀表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3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3							
	智慧電網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3																3	3						
	工程倫理	3																3	3						
	遠端監控	3																3	3						
	輸配電學(二)	3																3	3						
	模糊控制	3																3	3						
	工業4.0概論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3					
	數位控制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3																	3	3					
	人工智慧	3																	3	3					
	保護電驛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5	5	3	3	3	3	9	10	10	11	3	3	12	12	30	18	33	21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10	2	2	5	5	3	3	3	3	9	10	10	11	3	3	12	12	30	18	33	21			

校定選修最少應修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	國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4	1	2	1	2	1	2	1	2												
	地理			2	2	2																		
	化學			2	2	2																		
	音樂			2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2																		
	物理		◆	2	2	2																		
	生物			2				2	2															
	藝術生活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歷史			2						2	2													
	環境與生活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2													
	多元語文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2							2	2												
	生涯運動			2								2	2											
	職場應用文			2									2	2										
	職場倫理			2									2	2										
	通識必修小計			66	19	20	17	18	13	14	11	12	6	6	0	0	0	0	0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66/70	(學分/時數)										
專業必修	基本電學(一)(二)		◆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	3	3	3																		
	電機工程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	*	◎	2	2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	6			3	3	3	3														
	電器維護實務	*	◎	2				2	3															
	電工法規		◆	3			3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數位邏輯		◆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	◎	1						1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	◎	2						2	3													
	電子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微積分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	6									3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	3														3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自動控制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專題製作(一)(二)	*	◎	4														2	3	2	3			
	控制系統		◆	3															3	3				
	配線設計		◆	3															3	3				
	輸配電學(一)		◆	3															3	3				
	專業必修小計			114	12	15	12	15	16	21	10	12	15	18	20	24	16	18	13	15	0	0		
	專業必修合計												114/138	(學分/時數)										
通識選修	通識選修修習年級4-5																							
	畢業前任選三門課(6學分)																							
	體育(五)(六)				2								1	2	1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 ◎業或技術科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工程圖學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2			2	2																	
	網際網路概論	◆	3					3	3															
	電動車概論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機器人概論	◆	3								3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感測器概論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電子儀表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工程倫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輸配電學(二)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保護電驛	◆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24																		12	12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4	0	0	5	5	3	3	6	6	3	3	6	6	6	6	12	12	30	18	33	21

選修最少應修滿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校外實習(一)(二)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 ◎ 專業或 技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國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英文(一)(二)(三)(四)		◆	8	2	2	2	2	2	2	2	2													
	數學(一)(二)(三)(四)	*	◆	8	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二)		◆	4	2	2	2	2																	
	體育(一)(二)(三)(四)		◆	4	1	2	1	2	1	2	1	2													
	地理		◆	2	2	2																			
	化學		◆	2	2	2																			
	音樂		◆	2	2	2																			
	計算機概論		◆	2	2	2																			
	物理		◆	2	2	2																			
	生物		◆	2				2	2																
	藝術生活		◆	2				2	2																
	公民與社會		◆	2				2	2																
	法律與生活		◆	2				2	2																
	歷史		◆	2						2	2														
	環境與生活		◆	2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2	2														
	多元語文		◆	2								2	2												
	職涯分析與發展		◆	2								2	2												
	生涯運動		◆	2									2	2											
	職場應用文		◆	2									2	2											
	職場倫理		◆	2									2	2											
	通識必修小計		◆	66	19	20	17	18	13	14	11	12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必修合計		◆												66/70(學分/時數)										
	基本電學(一)(二)		◆	6	3	3	3	3																	
	基本電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腦軟體應用		◆	3	3	3																			
	電機工程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一)	*	◎	2	2	3																			
	計算機程式(一)(二)		◆	6			3	3	3	3															
	電器維護實務	*	◎	2			2	3																	
	電工法規		◆	3			3	3																	
	電路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數位邏輯		◆	3						3	3														
	數位邏輯實習	*	◎	1						1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工業電子實務	*	◎	2						2	3														
	電子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微積分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電機機械(一)(二)		◆	6									3	3	3	3	3	3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	3																					
	微處理機		◆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自動控制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專題製作(一)(二)	*	◎	4															2	3	2	3			
	控制系統		◆	3																	3	3			
	配線設計		◆	3																	3	3			
	輸配電學(一)		◆	3																	3	3			
	專業必修小計		◆	117	12	15	12	15	16	21	10	12	18	21	20	24	16	18	13	15	0	0	0	0	
	專業必修合計		◆													117/141(學分/時數)									
	通識選修修習年級4-5畢業前任教選三門課(6學分)		◆																						
	體育(五)(六)		◆	2													1	2	1	2					
	工程圖學		◆	3																					
	套裝軟體應用		◆	2																					
	網際網路概論		◆	3																					
	電動車概論		◆	3													3	3							
	自來水配管	*	◎	2													2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類別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業或 ◎技術科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機器人概論	*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二)	*	◎	2													2	3								
	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感測器概論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電子儀表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工程倫理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輸配電學(二)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保護電驅		◆	3																			3	3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	3																			3	3		
校外實習(一)(二)				18																		9		9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02	0	0	5	5	3	3	5	6	8	9	6	6	6	6	12	12	27	18	30	21		

選修最少應修滿37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220學分**

備註：

1.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2. 本系五專部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管)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電機系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p>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 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7.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 電機系 112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5.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5.服務教育為一千至四上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
6.英文加強課程：(1) 日四技 112 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6.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
7.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7.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8.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9.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電機系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p>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p> <p>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7.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li> <li>(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li> <li>(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li> <li>(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ul>					

## 電機系 114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p>114 級專業必修科目「工程數學(一)(二)」的總學分數，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9 (學分)更正為 6 (學分)，專業必修之學分小計及合計因受該課程的學分數影響故同步修正，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71 (學分)更正為 68 (學分)。</p> <p>114 級專業選修科目「機電整合實務(一)(二)」的總學分數，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2 (學分)更正為 4 (學分)，專業選修之學分小計因受該課程的學分數影響故同步修正，由誤植的原學分數 148 (學分)更正為 150 (學分)。</p>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		備註：			
<p>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 英文加強課程：(1)自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7.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乙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數位電子、室內配線)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del>5.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del></p> <p>6.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7. 英文加強課程：(1)自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8.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9.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乙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數位電子、室內配線)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四技 111級課程規劃表

111.05.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1.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12.05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12.13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服務教育			0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必院修定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3	
	合計			4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3	0	0	
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合計			58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9	9	3	3	0	0	0	
院定	產業實習	*	◎	9												9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合計			154	9	10	17	17	9	9	14	14	11	12	23	27	36	37	35	36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

備註：

- 1.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英文(四)必選：自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112級課程規劃表

112.03.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1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5.1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專 業或 ◎技 術科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技英文		◆	2							2	2									
	數值分析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b>電力電子實務</b>	*	◎	2														2	3		
	機電整合		◆	3											3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保護電驛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儀器電子學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b>電力系統(一)(二)</b>		◆	6												3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校定專業選修小計			146	9	10	14	14	15	15	11	11	14	15	23	27	30	31	30	30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

備註：  
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共教會)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共教會)另訂。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2級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此外，學生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7.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2)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3)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4)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技術 科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 (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b>英文加強課程</b>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通識必 選修	<b>小計</b>		<b>14-16</b>	<b>6</b>	<b>9</b>	<b>6</b>	<b>9</b>	<b>2</b>	<b>6</b>	<b>(1)</b>	<b>6</b>	<b>(1)</b>	<b>2</b>	<b>(1)</b>	<b>2</b>	<b>(1)</b>	<b>2</b>	<b>(1)</b>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專業必 修	<b>自然科學(一)</b>		2																
	<b>小計</b>			14															
	<b>合計</b>															<b>28~30/46~50(學分/時數)</b>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院定選修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院定選修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3				
	<b>小計</b>		<b>62</b>	<b>12</b>	<b>12</b>	<b>10</b>	<b>12</b>	<b>14</b>	<b>18</b>	<b>10</b>	<b>12</b>	<b>11</b>	<b>12</b>	<b>5</b>	<b>6</b>	<b>0</b>	<b>0</b>	<b>0</b>	
院定選修	<b>合計</b>														<b>62/72(學分/時數)</b>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b>小計</b>		<b>18</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9</b>	<b>0</b>	<b>9</b>							
院定選修	Python 程式應用	◆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智慧電網	◆	3				3	3											
	網際網路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低碳生活科技	◆	3					3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科技英文	◆	2							2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3級課程規劃表**

113.03.13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技術 科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 選修	數值分析	◆	3							3	3									
	保護電驅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機電整合	◆	3									3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b>電腦輔助工程分析</b>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儀器電子學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力系統(一)(二)	◆	6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通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b>小計</b>			146	9	10	20	20	12	12	14	14	14	14	15	20	24	27	28	30	30

**選修最少應修滿38~40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7.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 目 名 稱	*為 實務 課 程	◆ 業 或 ◎ 技 術 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選修)	國文			4	2	2	2	2												
	中文閱讀與寫作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加強課程			(2)							(2)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小計			14~16	5	8	5	8	4	8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選修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小計			14																
	合計																			
專業必修 修	計算機概論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		◆	3	3	3														
	物理(一)(二)		◆	6	3	3	3	3												
	微積分(一)(二)		◆	6	3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	◎	1				1	3											
	微處理機		◆	3						3	3									
	微處理機實習	*	◎	1						1	3									
	電子學(一)(二)		◆	6						3	3	3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	◎	2						1	3	1	3							
	電路學(一)(二)(三)		◆	9						3	3	3	3	3	3					
	<b>工程數學(一)(二)</b>		◆	6						3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電機機械		◆	3														3	3	
院定選修	電力電子學		◆	3														3	3	
	電力系統(一)		◆	3														3	3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	3														3	3	
	實務專題(一)(二)	*	◎	4														2	3	2
	小計			<b>68</b>	12	12	10	12	14	18	10	12	14	15	8	9	0	0	0	0
	合計																			
機電整合實務(一)(二)	產業實習	*	◎	9														9		
	校外實習	*	◎	9														9		
	小計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9
	Python 程式應用		◆	3	3	3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發明與專利		◆	3	3	3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網際網路		◆	3				3	3											
	綠色運輸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室內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工業配線實務(一)(二)	*	◎	4				2	3								2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2								
	工業電子實務	*	◎	2							2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	3						3	3									
	感測原理		◆	3						3	3									
	發明與專利		◆	3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信號與系統		◆	3								3	3							
	科技英文		◆	2								2	2							
	數值分析		◆	3								3	3							
	<b>機電整合實務(一)(二)</b>	*	◎	<b>4</b>								2	3	2	3					
	保護電驛		◆	3										3	3					
	遠端監控		◆	3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4級課程規劃表

114.04.2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科 別 目 類	科目名稱	*為 實務 課程	◆ 業或 ◎技 術科 目	學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 業 選 修	機電整合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數位電子實務	*	◎	2									2	3						
	智慧電網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數位信號處理		◆	3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3													3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儀器電子學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數位控制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力系統(二)		◆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3														3	3	
	電磁相容		◆	3														3	3	
	有限元素法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線性系統		◆	3														3	3	
	人工智慧		◆	3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		◆	3														3	3	
小計				<b>150</b>	10	10	18	20	15	17	15	17	16	18	19	21	30	31	27	27

選修最少應修滿32~34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8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本學年度入學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在學期間取得至少乙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數位電子、室內配線)或經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1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備註：</p> <p>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7.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校外實習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備註：</p> <p>1. 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p> <p>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del>5. 服務教育為一年至四年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del></p> <p>6.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7.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8.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9.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p>(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p> <p>(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p> <p>(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p> <p>(4) 修習校外實習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 電機系技優專班 113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新增/刪除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p><b>備註：</b></p> <p>1.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p> <p>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5.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6.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7.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li> <li>(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li> <li>(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li> <li>(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ul>	<p><b>備註：</b></p> <p>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p> <p>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p> <p>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p> <p>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p> <p><b>5.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 2 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 15 小時。</b></p> <p>6.本校日四技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 TOEIC 測驗 35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 TOEIC 測驗自 107 年 3 月起實施)</p> <p>7.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 113 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 2 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8.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9.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li> <li>(2)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li> <li>(3)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li> <li>(4)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ul>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四技 111級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

110.05.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2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0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1.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1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2.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3.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5.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113.10.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1.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11.11 系課程委員會**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選修)	國文			6	3	3	3	3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英文(四)			0							0	2								
	體育			2~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2	(0)	2	(0)	2	(0)	2								
	合計			14~16	6	9	6	9	2	6	(1)	6	(1)	2	(1)	2	(1)	2	(1)	2
通識必選	人文藝術(一)			2																
	人文藝術(二)			2																
	人文藝術(三)			2																
	社會科學(一)			2																
	社會科學(二)			2																
	社會科學(三)			2																
	自然科學(一)			2																
	合計			14																
院定必修	實務專題(一)(二)	* ◎	8													4	6	4	6	
	合計			8	0	0	0	0	0	0	0	0	0	4	6	4	6	0	0	0
專業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	3	3	4															
	微積分	◆	3	3	3															
	計算機程式	◆	3	3	3															
	電路學(一)(二)	◆	6			3	3	3	3											
	工程數學(一)(二)	◆	6			3	3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	3						3	4										
	電子學與實習(一)(二)	*	◆	6					3	4	3	4								
	電機機械	◆	3								3	3								
	電力電子學	◆	3								3	3								
	控制系統	◆	3										3	3						
	專業英文(一)(二)	◆	4										2	2	2	2				
	產業實習	◆	9																9	
院修定選	合計			52	9	10	6	6	12	14	9	10	5	5	2	2	0	0	9	0
	校外實習			9															9	
	合計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綠色能源科技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風能發電原理		◆	3										3	3						
工業配電		◆	3										3	3						
智慧電網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電能儲能技術		◆	3												3	3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電動車概論		◆	2												2	2			
	燃料電池概論		◆	2												2	2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風機監控系統		◆	3												3	3			
	節電技術		◆	3												3	3			
	電力系統		◆	3												3	3			
	資訊科技於智慧電網應用		◆	3												3	3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	*	◆	3												3	3			
<b>機電控制與應用</b>																				
專業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	*	◎	2								2	3							
	機電整合實務	*	◎	2						2	3									
	網際網路		◆	3	3	3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	◎	2	2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3	3												
	感測器應用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Python程式應用		◆	3	3	3														
	單晶片系統與設計		◆	3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3						
	人機介面設計與實習	*	◎	2									2	3						
	資料擷取技術及實習	*	◎	2									2	3						
	數位控制		◆	3										3	3					
	遠端監控實務	*	◎	2										2	3					
	物聯網應用		◆	3										3	3					
	電機設備保護		◆	3											3	3				
	電力信號量測與分析		◆	3											3	3				
	模糊控制		◆	3											3	3				
	類神經網路		◆	3											3	3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	3											3	3				
	智慧科技概論		◆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b>共同課程</b>																				
專業選修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	◎	2	2	2														
	套裝軟體應用	*	◎	2								2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	2	2	2														
	發明與專利		◆	3			3	3								3	3			
	工業4.0概論		◆	3												3	3			
	合計			114	12	13	15	15	4	6	9	11	13	15	24	25	37	37	0	0

最低畢業學分：130 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院定必修8學分、專業必修53學分)

備註：

- 1.院定及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2.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4.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5.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6.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7.107學年度起八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8.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2)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3)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4)修習校外實習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技優專班 113級課程規劃表

- 113.06.26 系課程會議通過
- 113.10.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 113.10.09 校課程會議通過
- 113.10.16 教務會議通過
- 114.02.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4.04.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114.05.13 院課程會議通過
- 114.05.28 教務會議通過
- 114.11.11 系課程會議

專業 選修	遠端監控		◆	3						3	3			
	電力電子實務	*	◎	2							2	3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	◎	2							2	3		
	風力機監控系統		◆	3							3	3		
	風機系統設計		◆	3							3	3		
	電能儲能技術		◆	3							3	3		
	電動車概論		◆	2							2	2		
	燃料電池概論		◆	2							2	2		
	工業配電		◆	3								3	3	
	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		◆	1								1	1	

機電控制與應用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44學分)

備註：

-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
  -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 )係為選修課程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
  -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本系學生專業畢業門檻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電力電子、太陽光電設置)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
    -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包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室內配線)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
    -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研究競賽獲得名次，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修習產業實習或校外實習其中一門課程，且成績達75分以上，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教務會員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	教務會議	修改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須中文撰寫(除特殊名詞外)，並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三、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四、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五、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六、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七、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 第六條 奬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使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使用本校全方位視訊系統教材錄製者，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五、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六、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申請表(修正後)

課程名稱/學分		開課學期	<u>          </u> 學年度 第 <u>      </u> 學期
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共同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修習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		
網頁網址			
申請種類及內容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教學公告、教師回應、專題報告、學生作業、 <b>數位教材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b>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自我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應包含以下各項) 教授課程之大綱、教學進度、課程補充教材、討論區域		
教學內容 (請自行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 (Articulate)。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實況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同類型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同類型獎補助(獲補助學期： <u>                </u> 學期) 請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申請課程規劃之差異： <hr/> <hr/>		
申請課程是否曾獲同類型獎補助			

聲明啟事	<p>一、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二、以上受補助案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上，成果並收錄於圖書館，且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p>
申請人簽名	
備註	<p>一、本獎補助申請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受理提出申請。</p> <p>二、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需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課程。</p> <p>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教材(型式如第2條規定)，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p> <p>四、該課程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p> <p>五、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全部數位教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p> <p>六、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齊，將直接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p> <p>七、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內容以中文撰寫(除專有名詞外)。</p> <p>八、教師申請本補助案，如採用全方位視訊系統搭配實體授課方式進行課程設計與教材製作，審查時得予以加分。</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